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列席。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审议事项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会议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

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0年6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9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公司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保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高管的履职情况、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关注监管政策动向、行业动态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决策，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彦

2021 年 3 月 24 日